

旗云城市广场项目临时箱变销户、拆除处置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

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工程拆除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旗云城市广场项目临时箱变销户、拆除处置工程；

2、项目规模：旗云城市广场项目的临时变压器，其中包括 2 套 630KVA 组合型成套箱变、冲孔铝板围栏、箱变基础等设施销户、拆除处置、清理。

3、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旗云城市广场项目临时变压器（箱变）的销户及拆除处置工作；

3、项目地点：东莞市石龙镇；

4、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详见《谈判文件》附件六：《合同文本》；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发布（参照《东实集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工程招标实施细则》、《采购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

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乙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乙级）或以上资质，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业绩要求：具备电力工程项目经验，要求2020年7月1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完成至少1个电力工程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文本》。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因未详细了解本谈判文件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完成时间

详见《谈判文件》附件六：《合同文本》。

六、支付方式

本项目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工程拆除款。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后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拆除综合包干回收金。乙方付清全部拆除综合包干回收金后，被拆除的设施、建筑物残值归乙方所有并自

行处置。

七、报价

采购底价：¥52400.00 元（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供应商每次报价低于项目底价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竞争性谈判报价共两轮报价（含唱标报价），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参加最后一轮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统一截止时间前提交最终密封报价。原则上最后一轮报价应进行公开唱价。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高**的原则按顺序排列推荐候选供应商。

（注：中标报价是成交单位向采购人支付的费用，请谨慎报价。）

谈判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谈判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函（模板）；
- 5、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材料；
- 6、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盖章版）电子版（U 盘）。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响应人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谈判保证金，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无效。

1、谈判保证金：详见《附件一投标须知》

2、履约保证金：详见《附件一投标须知》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00。

2、开标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103会议室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8126818023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